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98—2021

代替 GB/T 3798.1—2005, GB/T 3798.2—2005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of vehicle overhaul

2021-12-3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发动机总成 2

6 转向系 3

7 传动系 3

8 行驶系 3

9 制动系 4

10 车身、车架及驾驶室 4

11 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设备 5

12 主要性能指标 5

13 质量保证 6

附录 A（资料性）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检验记录表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798.1—2005《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客汽车》和 GB/T 3798.2—2005《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2部分：载货汽车》，与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整车外观和附属设施的要求(见 4.1.1,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1.1)；
- b) 更改了车载诊断系统、信号指示装置的要求(见 4.1.4,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1.5)；
- c) 更改了螺栓、螺母扭紧顺序和力矩的要求(见 4.1.8,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1.9)；
- d) 更改了焊接部位的要求(见 4.1.10,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1.11)；
- e) 删除了转向系、制动系和行驶系的关键零部件不得使用修复件的要求(见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1.12)；
- f) 删除了对悬挂减振系统大修后不应改变原车平顺性能指标的要求(见 GB/T 3798.1—2005 的 4.1.13)；
- g) 更改了载客汽车主要结构参数为车辆座(铺)位数(见 4.2, GB/T 3798.1—2005 的 4.1.2)；
- h) 更改了载货汽车外廓尺寸和整备质量的要求(见 4.3, GB/T 3798.2—2005 的 4.1.2)；
- i) 更改了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连接要求(见 6.6,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2.6)；
- j) 更改了非独立悬架式车辆和独立悬架的转向节与衬套的配合、轴颈与轴承的配合、轴承预紧度技术要求的条款及其表述(见 6.7、6.8,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4.6、4.2.4.7、4.2.4.8)；
- k) 更改了离合器接合和分离时工作状态的要求(见 7.1,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3.1)；
- l) 更改了手动变速器换挡杆及其传动部件运行状态的要求(见 7.3,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3.3)；
- m) 更改了汽车装用的轮胎应与其最大设计车速相适应的要求(见 8.3,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4.3)；
- n) 更改了轮胎外观的要求(见 8.4,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4.4)；
- o) 更改了轮胎种类和翻新轮胎使用的要求(见 8.5,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4.5)；
- p) 更改了独立悬架和非独立悬架的要求(见 8.6、8.7,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4.7、4.2.4.8)；
- q) 增加了空气悬架的要求(见 8.8)；
- r) 增加了前、后车桥外观的要求，车桥和悬架之间连接件的要求(见 8.9)；
- s) 增加了车长大于 9 m 的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和卧铺客车轮胎的要求(见 8.10)；
- t) 增加了制动管路连接、外观的要求(见 9.1)；

- u) 更改了车辆在运行过程中自行制动的要求(见 9.2,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5.1);
- v) 更改了排气制动装置的要求(见 9.5,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5.4);
- w) 增加了采用弹簧储能制动装置做驻车制动时的要求(见 9.6);
- x) 更改了缓速器的要求(见 9.9,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3.5);
- y) 更改了车身、车架及驾驶室尺寸等通用技术要求(见 10.1,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6);
- z) 增加了动力启闭车门的要求(见 10.2.1);
- aa) 增加了行李舱约束装置的要求(见 10.2.2);
- bb) 增加了装有防护装置车辆的防护装置有关技术要求(见 10.3.3);
- cc) 增加了货箱系固点的数量、安装位置的技术要求(见 10.3.4);
- dd) 增加了机械连接装置不应有可视裂痕及其磨损尺寸的要求(见 10.3.5);
- ee) 增加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的要求(见 10.3.6);
- ff) 增加了车身反光标识的要求(见 10.3.7);
- gg) 更改了线束的要求(见 11.1.1,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7.1);
- hh) 更改了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和发光强度的要求(见 11.1.3,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2.7.3);
- ii) 增加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的车辆,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功能的要求(见 11.1.5);
- jj) 增加了装有视频监控录像系统的客车, 视频监控录像系统的要求(见 11.2.1);
- kk) 增加载客汽车安全防护装置的要求(见 11.2.2);
- ll) 更改了动力性的要求(见 12.1,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3.1);
- mm) 更改了燃料经济性的要求(见 12.2,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3.2);
- nn) 更改了排放性的要求(见 12.3,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3.3);
- oo) 更改了制动性的要求(见 12.4,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3.4.1、4.3.4.2);
- pp) 删除了滑行性能的要求(见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3.5);
- qq) 删除了转向轻便性的要求(见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3.6);
- rr) 删除了汽车噪声的要求(见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4.3.7);
- ss) 更改了竣工出厂合格证名称(见 13.1,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5.1);
- tt) 更改了质量保证期的要求(见 13.2,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的 5.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富佳、张天昊、陈潮洲、许书权、蔡凤田、邬果昉、杨小娟、徐德强、宋尚斌、王平、刘鹏飞、杨英慧、周志国、陈章宇、姚建亮、王广东、赵锦鹏、石则强、曹兴举。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3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798—1983;

——2005 年第一次修订时,拆分为 GB/T 3798.1—2005 和 GB/T 3798.2—2005;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大修竣工出厂的基本要求,发动机总成、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车身、车架及驾驶室、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设备的技术要求,以及主要性能指标和质量保证。

本文件适用于大修竣工出厂的以汽、柴油为燃料的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燃用其他类型燃料的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3799 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 GB/T 5336 大客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
-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T 18276 汽车动力性台架试验方法和评价指标
- 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 GB/T 18566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评价方法
- GB/T 31883 道路车辆 牵引连接件、牵引杆孔、牵引座牵引销、连接钩及环形孔 机械连接件使用磨损极限
- JT/T 1178.1 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载客汽车 passenger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座的汽车。

3.2

载货汽车 goods vehicle

货车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也包括:

- a)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 b) 由非封闭式货车改装的,虽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不属于专项作业车的汽车。

注：封闭式货车是指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箱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来源：GB 7258—2017, 3.2.2]

4 基本要求

4.1 通用要求

4.1.1 车辆外观应整洁、完好、周正，灭火器、停车楔、三角警告牌、汽车乘员反光背心等附属设施及装备应齐全、有效。

4.1.2 左右轴距差不应大于原车产品公告中轴距的 0.1%。

4.1.3 各总成运行温度正常，无漏油、漏液、漏电、漏气现象。

4.1.4 各仪表运行正常，指示正确；车载诊断系统(OBD)、信号指示装置等应无故障报警信息。

4.1.5 发动机、底盘等各总成均应按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规定喷(涂)漆。

4.1.6 润滑及其他工作介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润滑脂(油)嘴应装配齐全、功能有效，各总成应按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规定加注润滑剂；

b) 动力转向装置、变速器、分动器、主减速器、液力传动装置、发动机冷却系统、气压制动防冻装置、液压制动装置、空调制冷剂、风窗清洗装置等均应按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要求，加注规定品质与数量的介质。

4.1.7 各总成与车架联结部位的支撑座、垫应齐全，固定可靠。

4.1.8 全车所有螺栓、螺母应装配齐全，锁止可靠，不应有松动、缺损现象。一次性锁止螺栓不应重复使用。有扭紧顺序和力矩要求的螺栓、螺母应按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作业。

4.1.9 各铆接件的结合面应贴合紧密；铆钉应充满钉孔、无松动现象；铆钉头不应有裂纹、缺损或残缺现象；不应用螺栓连接代替铆接。

4.1.10 各焊接部位的焊缝应平整、光滑；不应有夹渣、裂纹等焊接缺陷。

4.2 载客汽车特殊要求

车辆座(铺)位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数量一致。由修理改变的整备质量，应不超过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整备质量的 3%。

4.3 载货汽车特殊要求

重中型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重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外廓尺寸实测值不应超出 GB 1589 规定的限值，且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数值相比误差不应超过 3%或±150 mm；由修理改变的整备质量，重中型货车的整备质量误差不应超过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整备质量的±3%，轻微型的货车整备质量误差不应超过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整备质量的±3%或±100 kg。

注：对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重型指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 000 kg 的载货汽车；中型指车长大于或等于 6 000 mm或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 500 kg 且小于 12 000 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货车；轻型指车长小于 6 000 mm且总质量小于 4 500 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和低速汽车；微型指车长小于或等于 3 500 mm且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 800 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汽车。

5 发动机总成

发动机总成应符合 GB/T 3799 的规定。

6 转向系

- 6.1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轻便,无异响,无偏重或卡滞现象。转向机构各部件在车辆转向过程中不应与其他部件相干涉。
- 6.2 行驶过程中方向盘应能自动回正,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在平坦的道路上行驶不应有摆振或其他异常现象,曲线行驶时不应出现过度转向。
- 6.3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6.4 转向轮的横向侧滑量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6.5 前轮定位参数、最大转向角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数值要求。
- 6.6 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应连接可靠,不应有裂纹和损伤,并且转向球销不应松旷。横、直拉杆不应拼焊。
- 6.7 转向节与衬套的配合、轴颈与轴承的配合及轮毂轴承预紧度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
- 6.8 装备独立悬架车辆的转向节上下球销不应松旷。

7 传动系

- 7.1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操作轻便,不应有异响、打滑或发抖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应不大于 300 N。
- 7.2 离合器踏板的自由行程、有效行程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离合器踏板动作时不应与其他非相关件发生干涉,放松踏板能迅速回位。衬套与轴的配合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
- 7.3 手动变速器及分动器应换挡轻便、准确可靠;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部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变速器正常工况下不过热。
- 7.4 自动变速器的操纵装置除位于 P、N 外的任何挡位,发动机均应不能起动;当位于 P 挡时,应有驻车锁止功能;车辆行驶中能按规定的换挡条件进行升、降挡;换挡应平顺、不打滑、无冲击、无异响。变速器正常工况下不过热。
- 7.5 传动轴及中间支撑装置应无松旷、抖动、异响及过热现象。
- 7.6 主减速器、差速器和轮边减速器应无异响,正常工况下不过热。

8 行驶系

- 8.1 车轮总成的横向摆动量和径向跳动量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8.2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100 km/h 的车辆,车轮应进行动平衡试验,其动不平衡质量应不大于 10 g。
- 8.3 装用的轮胎应与其最大设计车速相适应,但装用雪地轮胎时除外。
- 8.4 轮胎应无鼓包现象,胎面和胎壁上不应有长度超过 25 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 8.5 轮胎胎冠上的花纹深度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同轴上装用的轮胎型号、品种、花纹应一致;装用轮胎的种类及翻新轮胎的使用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轮胎气压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数值要求;用滚型工艺制作的轮辋损坏后应确保换装相同的轮辋。
- 8.6 装备非独立悬架的车辆,悬架应无异响;减震器、钢板弹簧应作用良好、有效,无异响;各部连接杆

件不松旷。

8.7 装备独立悬架的车辆,悬架应无异响;减震弹簧、扭杆弹簧、气囊弹簧、减震器应作用正常有效,无异响;各部连接杆件衬套、球销、垫片齐全不松旷。

8.8 装备空气悬架的车辆,空气弹簧应无破损、损伤或鼓包现象,在规定的供气压力下应充气正常,工作过程中不应与其他部件相干涉。

8.9 前、后车桥不应有裂纹及变形,车桥和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和导杆不应有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有松旷或移位。

8.10 车长大于 9 m 的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应装用子午线轮胎,卧铺客车应装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

9 制动系

9.1 制动管路稳固且连接可靠;转向及行驶时金属管路及软管不应与车身或底盘产生运动干涉;制动软管无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9.2 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不应有自行制动现象,但属于设计和制造上为保证车辆安全运行的除外。

9.3 采用气压制动的车辆,制动系统的装备及其性能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9.4 制动系装备的比例阀、限压阀、感载阀、惯性阀等工作阀应工作正常有效。

9.5 装有排气制动的柴油车排气制动装置应有效。

9.6 采用弹簧储能制动装置做驻车制动时,应保证在失效状态下能方便地解除驻车状态。

9.7 制动踏板的自由行程、有效行程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制动踏板动作时不应与其他非相关件发生干涉,放松踏板能迅速回位。衬套与轴的配合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采用液压制动的车辆踏板行程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9.8 驻车制动操纵杆的有效行程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驻车制动操纵杆动作时不应与其他非相关件发生干涉。衬套与轴的配合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

9.9 装有缓速装置的车辆,缓速装置工作应正常有效,缓速率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装有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缓速器安装部位设置的温度报警系统、自动灭火装置或具有阻燃性的隔热装置应正常有效。

10 车身、车架及驾驶室

10.1 通用要求

车身应符合 GB/T 5336 的规定。

10.2 载客汽车特殊要求

10.2.1 采用动力启闭车门的客车,车门应急控制器机件应齐全,且功能正常;车门应急控制器标志及操作说明无损毁。

10.2.2 装有行李舱约束装置的客车,其行李舱约束装置应齐全有效。

10.3 载货汽车特殊要求

10.3.1 货厢边板和底板应平整完好;左、右边板应平行,其高度差不应大于 10 mm;边板关闭后各边的缝隙不应超过 5 mm;货厢的铰链支架及锁钩应按其原设计修配齐全、有效。

10.3.2 备胎架应安装牢固可靠。

10.3.3 装有侧面防护装置、前下部防护装置和后下部防护装置的货车,防护装置应稳固、有效。

10.3.4 N2类和N3类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罐式车、自卸车、车辆运输车除外)货箱系固点的数量、安装位置应符合JT/T 1178.1的规定。

10.3.5 牵引连接件、牵引杆孔、牵引座牵引销、连接钩及环形孔等机械连接件不应有裂痕,其磨损极限尺寸应符合GB/T 31883的规定。

10.3.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10.3.7 车辆的车身反光标识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11 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设备



11.1 通用要求

11.1.1 全车电气线路应布置合理、连接正确;线束包扎良好、牢固可靠;线束通过孔洞处应有防护措施,线束布置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要求;导线规格及线色应符合要求,接头牢固、良好;熔断器及继电器的使用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裸露的电气接头及电气开关应距燃油箱的加油口和通气口200 mm以上。

11.1.2 灯光、信号、电器设备等及其控制装置应齐全有效。

11.1.3 前照灯光束的照射位置和发光强度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11.1.4 装备有其他与制动、行车安全有关的电子控制系统的元器件应齐全有效。

11.1.5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的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应功能正常。

11.1.6 蓄电池应外观整洁、安装牢固,桩头完好、正负极标志分明,桩卡头及搭铁线连接可靠;电解液密度、液面高度及电压差应符合规定。

11.1.7 空调性能应符合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中的要求。

11.2 载客汽车特殊要求

11.2.1 装有视频监控录像系统的客车,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应正常有效,且无遮挡,视频监控覆盖范围至少应包含驾驶区、乘客门区、乘客区及车外前部区域。

11.2.2 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客车应急锤的配备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 b) 装有燃油箱侧面防护装置的客车,燃油箱侧面防护装置应正常有效。
- c) 客车安全带应按原要求配置齐全且正常有效。装有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的,该装置的视觉或声觉报警应功能正常。
- d) 装有防止传动轴滑动连接(花键或其他类似装置)脱落或断裂防护装置的客车,防护装置应正常有效。

12 主要性能指标

12.1 动力性

动力性应符合GB/T 18276中驱动轮输出功率的要求。

12.2 燃料经济性

燃料经济性应符合GB/T 18566的规定。

12.3 排放性

排放性能应符合 GB 3847 或 GB 18285 的规定。

12.4 制动性

制动性能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12.5 喇叭声级

喇叭声级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13 质量保证



13.1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检验可参照附录 A 给出的记录表格式和记录内容进行记录。竣工出厂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13.2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车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 000 km 或者 100 d。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附 录 A

(资料性)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检验记录表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检验记录表见表 A.1 和表 A.2。

表 A.1 人工检视记录表

一、基本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		送修人		联系电话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类型	
维修企业名称		维修企业 联系人		维修企业 联系电话	
进厂编号		出厂日期		质量检验员	
二、人工检视结果					
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基本要求	外观及附属设施				
	各部运行温度情况及 有无漏气、漏液现象				
	仪表				
	喷(涂)漆				
	润滑及其他工作介质				
	各总成与车架联结				
	螺栓、螺母				
	铆接件				
	焊接部位				
	座(铺)位数 (载客汽车)				
发动机总成					
转向系					
传动系					
行驶系					
车身、车架 及驾驶室	制动系				
	车身				
	载客汽车特殊要求				
	载货汽车特殊要求				

表 A.1 人工检视记录表（续）

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设备	电气线路连接与布置			
	灯光、信号、电器设备			
	电子控制系统			
	卫星定位终端			
	蓄电池			
	载客汽车特殊要求			

表 A.2 仪器设备检验记录表

一、基本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		送修人		联系电话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类型	
维修企业名称		维修企业 联系人		维修企业 联系电话	
进厂编号		出厂日期		质量检验员	
二、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基本要求	左右轴距差				
	整备质量				
	外廓尺寸(载货汽车)				
转向系	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传动系	离合器踏板力				
行驶系	车轮总成的横向摆动量和径向跳动量				
	车轮动平衡质量				
	轮胎花纹深度				
制动系	制动踏板行程				
车身、车架及驾驶室	货厢左右边板高度差 (载货汽车)				
	机械连接件磨损极限 (载货汽车)				
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设备	前照灯光束的照射位置和发光强度				

表 A.2 仪器设备检验记录表（续）

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主要性能指标	动力性			
	燃料经济性			
	排放性			
	制动性			
	喇叭声级			

参 考 文 献

- [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
-

